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81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俊偉

送達代收人　楊雁絜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補充判決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聲請補充判決部分不受理。

二、暫時處分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有脫漏，聲請補充判決暨暫時處分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1. 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：「刑事訴訟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，就未達心神喪失程度之上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欠缺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……」所指「相關規定」，未指明包含「執行死刑規則」，顯存有法規範標的脫漏之瑕疵，應予補充；前開瑕疵致法務部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執行死刑規則，未增訂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受刑能力有所欠缺之受死刑之諭知者，不得執行死刑」規定；法務部於系爭判決作成後，亦未踐行「有關機關」應檢討修正相關規定及不得執行死刑之義務；2. 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關於受刑能力之諭知，未如該判決主文第 14 項賦予個案充足之憲法保障，顯有裁判脫漏之不足；3. 前開修正之執行死刑規則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11 條之 1 及第 12 條規定，使聲請人生命權可能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爰一併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訟標的之一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是當事人就憲法法庭裁判聲請補充判決者，須以原聲請案聲請標的之一部，裁判有脫漏為前提；如聲請補充判決之事項，非屬原聲請案聲請標的之一部，或無涉原聲請案聲請標的，自無裁判脫漏可言，不生判決補充問題，其補充判決之聲請即於法

不合。次按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查系爭判決作成前，聲請人雖曾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以「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補充理由二書」，具狀向憲法法庭追加聲請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執行死刑規則全文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標的，然因該追加聲請部分，已逾越法定期間，業經憲法法庭 113 年憲裁字第 8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；至其餘聲請所陳，無非係就系爭判決主文第 9 項之內容有瑕疵或不足而為主張，均核與系爭判決是否脫漏聲請標的無涉，不生補充判決之問題。是本件補充判決之聲請，與上開法定要件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四、本件聲請補充判決部分既不受理，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